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龍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育龍與同案被告蘇堂因（下稱蘇堂因，所涉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25、581號判決有罪【下稱前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8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為朋友關係，緣蘇堂因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至2月間之某時許，在其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處，將大麻種子播種冒芽，定期施以水份、肥料，使大麻生長成株，以此方法栽種大麻，並培育大麻植株147株（下稱本案大麻植株），嗣蘇堂因因欲轉移本案大麻植株至其他安全隱蔽處所繼續種植，遂委託被告尋找合適地點放置本案大麻植株，被告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幫助栽種大麻植株之犯意，透過身分不詳之「南仔」聯繫同案被告陳勝宏（下稱陳勝宏，所涉幫助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犯行，業經前案判決有罪確定）後，經陳勝宏同意提供其位在屏東縣○○○段000○000○000○000○000地號之果園（下稱本案果園），被告即與蘇堂因於112年6月1日21時許，向不知情之大吉汽車商行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本案大貨車），並於112年6

01 月2日1時許，與蘇堂因共同以上開大貨車搭載本案大麻植
02 株，將本案大麻植株搬運至本案果園，再由蘇堂因繼續栽種
03 之，陳育龍並提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4 車，供蘇堂因駕駛前往本案果園栽種大麻之用。因認被告涉
05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幫助
06 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嫌等語。

07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8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9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10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11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2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3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4 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被告或共犯之自
15 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16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亦定
17 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即
18 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
19 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
20 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
21 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
22 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證人蘇堂因、陳勝宏之
24 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行動蒐證照片、本案大麻植
25 株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6 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112年7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4
27 300號鑑定書、陳勝宏手機通訊錄、行事曆、通訊軟體LINE
28 好友「南」擷圖、被告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門號於112年5
29 月1日至112年6月5日通聯紀錄、基地台位置等為其依據。訊
30 據被告固坦承有承租本案大貨車供蘇堂因使用，及上開手機
31 門號為其使用，惟否認有何幫助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

種大麻犯行，辯稱：因為蘇堂因需要搬東西，但駕照不見了，所以請我幫忙租本案大貨車供他使用，蘇堂因沒有跟我說要搬什麼東西；我沒有去過本案果園，也不認識陳勝宏等語。經查：

(一)被告前揭坦承部分，及蘇堂因有於112年6月2日1時許，駕駛本案大貨車將本案大麻植株載運至本案果園放置、本案大麻植株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據證人蘇堂因、陳勝宏於警詢、偵查、前案審理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警5500卷第3至14、59至63、81至88頁、偵8751卷第17至23、45至51、135至142、151至158、169至178、193至199頁、偵16169卷第133至137、偵緝61卷第221至262、265至287、437至439頁、本院卷第180至197頁），並有警方行動蒐證照片（見警5500卷第21至45、69至75、89至97頁）、屏東縣○○地○○鄉○○段0000地號、屏東縣○○鄉○○段00地號之Google影像查詢結果、地籍圖查詢結果（見警5500卷第55至5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偵查隊112年6月5日17時4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5500卷第175至181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7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4300號鑑定書（見警5500卷第203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警5500卷第217至254頁）、扣案物、現場蒐證照片（見警5500卷第347至483頁）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證人蘇堂因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跟被告說我有一些中藥要找地方放，請他幫我找地方。因為我不知道本案果園怎麼走，也不認識地主陳勝宏，所以被告有帶路等語（見本院卷第182至187頁）。證人陳勝宏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認識被告，但沒有很長的期間，是一位叫做「南仔」的朋友打電話說被告要來找我，結果被告就帶蘇堂因過來，當時是我第一次見到蘇堂因。被告帶蘇堂因來找我那次，他們是坐同一台車過來。被告與蘇堂因來本案果園時我有在場，我有看到被告把蘇堂因車上的植株搬下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92至193

頁），經核上開證詞，對於被告有於案發時有至本案果園等情均指證歷歷。佐以被告所使用之手機0000000000門號於案發時之基地台位置位在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之本案果園附近，此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至115頁），可見被告確有於112年6月2日1時許，與蘇堂因共同駕駛本案大貨車載運本案大麻植株至本案果園，被告空言否認未曾到過本案果園等語，不足採信。

(三)惟證人蘇堂因於警詢中證稱：我是拜託被告，被告才找陳勝宏，我是跟被告講說我要放中藥，之後他帶我去枋山那個地點等語（見警5500卷第6頁）；於偵查中證稱：我不認識陳勝宏，是我拜託被告請他幫我找個地方，說我要放中藥等語（見偵8751卷第153頁）；於本院羈押訊問中證稱：我是跟被告說要搬中藥，但他可能猜得到是大麻。最後我有跟他說是大麻，他應該也看得出來等語（見偵8751卷第169至178頁）；於前案審理中證稱：我請被告幫我找個地方，我是跟被告說我要放中藥，被告及陳勝宏都不知道是大麻等語（見偵緝61卷第270頁）；再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從頭到尾不知道那是大麻，我騙他這些是中藥等語（見本院第187至188頁）。是證人蘇堂因除於本院羈押訊問中曾證稱被告應該知道所搬運者為大麻、事後有跟被告說是大麻外，其餘歷次證述中，均表示僅告知被告搬運之物品為中藥。顯見證人蘇堂因就被告是否知悉其所搬運之物品為大麻一事，其證述已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自難以證人蘇堂因此等具瑕疵之證述，逕認被告知悉其所搬運者為大麻。況證人蘇堂因於本院羈押訊問所稱「被告應該知道」僅屬其猜測之詞，至「最後我有跟被告說是大麻」一詞，縱其所述為真，亦不得以證人蘇堂因事後有告知被告所搬運之物品為何，即推認被告於案發時知悉或可得而知其所搬運之物品為大麻。

(四)參以證人陳勝宏於警詢中證稱：是被告先跟我聯絡，說要載盆栽樹苗來我的田裡，蘇堂因於112年6月2日1時許，就跟被告跟開著貨車載著植株盆栽到我的田裡等語（見警5500卷第

83頁)；於本院羈押訊問中證稱：本案大麻植株是112年6月初凌晨1時許，被告跟蘇堂因載來的，我就有問他們這是什麼樹的植株，他們回答的不清不楚，他們說這是白柏樹的植株，我是隔天問我東港的朋友才知道這是大麻植株等語（見偵8751卷第46頁）；於偵查中證稱：被告當時說是中藥，說要先寄放在我那邊，1、2天後就要搬走等語（見偵緝61卷第437頁）；再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帶蘇堂因去找我那次，他們是坐同一台車來，有關車上載的東西，被告跟蘇堂因跟我說不知道是什麼樹的樹苗等語（見本院卷第192至193頁）。從而被告及蘇堂因均向證人陳勝宏表明其等所搬運之物品為樹苗、中藥，均未告知上開物品為大麻，自不得以證人陳勝宏上開證述，推論被告就搬運之物品為大麻一事知情。

(五)至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於112年6月2日1時許，與蘇堂因共同搬運本案大麻植株至本案果園後，另提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供蘇堂因駕駛前往本案果園栽種大麻之用乙情，此部分雖據證人蘇堂因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警5500卷第8頁），惟觀諸卷附之警員行動蒐證照片（見警5500卷第73頁），僅能證明證人蘇堂因有於112年6月3日駕駛上開車輛至本案果園，至於上開車輛是否確為被告所有，及被告是否同意證人蘇堂因駕駛上開車輛至本案果園栽種大麻等情，僅有證人蘇堂因前揭單一指述，欠缺補強證據，自不得憑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六)因此，依檢察官目前提出之事證，僅能證明被告有於112年6月2日1時許，與蘇堂因共同搬運本案大麻植株至本案果園，無法證明被告於搬運本案大麻植株時，可否預見、認識搬運者為大麻，亦無從證明被告有於搬運大麻後，另提供其所有之車輛供蘇堂因至本案果園栽種大麻之用。則在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下，不得以被告曾與蘇堂因共同搬運大麻，即逕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幫助犯意，而逕令被告擔負此部分罪責。

01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相關積極證據，尚難說服本院形
02 成確信被告有如公訴意旨欄所示犯行之心證，仍有合理之懷
03 疑存在，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諭知被
04 告無罪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以齊

09 法 官 吳品杰

10 法 官 林鈺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邱淑婷